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地址：台北市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

電話：(02)2598-95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2281080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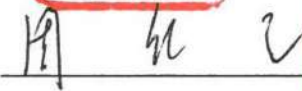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26,992,681	100	\$ 26,899,921	100	流動負債		\$ 1,501,227	5	\$ 2,044,946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22,085,213	82	22,552,604	84	其他應付款	五	1,485,606	5	1,727,988	7
其他應收款	四	4,459,242	16	3,588,817	13	預收款項		5,500	—	300,000	1
預付款項		448,226	2	758,500	3	其他流動負債		10,121	—	16,958	—
其他資產		121,678	—	53,030	—	負債總計		1,501,227	5	2,044,946	8
存出保證金		121,678	—	53,030	—	基金及餘絀		25,613,132	95	24,908,005	92
						營運基金	六	10,000,000	37	10,000,000	37
						其他基金		7,472,080	28	7,472,080	28
						累積餘絀		8,141,052	30	7,435,925	27
資 產 總 計		\$ 27,114,359	100	\$ 26,952,951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27,114,359	100	\$ 26,952,9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團體負責人：



常務監事：



秘書長：



出 納：



會 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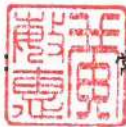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28,500,650	100	\$ 24,227,645	100
補助收入		23,944,841	84	16,970,775	71
活動收入		3,100,962	11	3,986,575	16
捐款收入		1,222,144	4	2,921,440	12
會費收入		128,000	1	244,500	1
利息收入		104,703	—	104,355	—
支出		27,795,523	98	24,762,960	102
人事費		3,924,133	14	3,686,910	15
行政管理支出		987,709	4	1,488,857	6
業務費	七	22,768,933	80	19,271,744	80
購置費		77,339	—	279,114	1
雜項支出		37,409	—	36,335	—
稅前餘絀		705,127	2	(535,315)	(2)
所得稅費用	八	—	—	—	—
本期餘絀		\$ 705,127	2	\$ (535,315)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團體負責人



常務監事



秘書長



出 納



會 計

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營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0	\$ 7,472,080	\$ 7,971,240	\$ 25,443,320
107 年度餘絀	—	—	(535,315)	(535,31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0	7,472,080	7,435,925	24,908,005
108 年度餘絀	—	—	705,127	705,1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0	\$ 7,472,080	\$ 8,141,052	\$ 25,613,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團體負責人：



常務監事：



秘書長：



出 納：



會 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05,127	\$ (535,315)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870,425)	265,939
預付款項	310,274	1,001,500
存出保證金	(68,648)	(5,500)
其他流動資產	—	—
其他應付款	(242,382)	(3,578,721)
預收款項	(294,500)	(435,000)
其他流動負債	(6,837)	(4,338)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7,391)	(3,291,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撥基金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67,391)	(3,291,43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552,604	25,844,0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2,085,213	\$ 22,552,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團體負責人： 常務監事： 秘書長： 出納：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係於民國 81 年 3 月 19 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

(二)本會以推展智障者體育運動為宗旨。

- 1.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智障者體育運動競賽事宜。
- 2.依國際特殊奧林匹克規章建立特奧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3.建立特奧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4.辦理特奧運動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5.建立特奧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6.建立特奧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7.建立特奧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特奧運動資訊。
- 8.協助辦理特奧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9.建立年度特奧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 10.推動國際特奧運動交流活動。
- 11.推廣智障者適應體育運動。
- 12.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13.宣導特奧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

(二)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備抵呆帳

按各項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估列。

(五)員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六)準備基金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按收入總額 20% 以下提列準備基金列為當年度支出，於支付時先行沖轉準備基金，倘有不足則列為實現年度之支出。

(七)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他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對於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八)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惟捐贈收入於實際收現金時認列收入。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0,000	\$ 60,000
銀行存款	12,025,213	12,492,604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u>\$ 22,085,213</u>	<u>\$ 22,552,604</u>

四、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 4,102,000	\$ 3,350,000
應收其他	357,242	238,817
合計	<u>\$ 4,459,242</u>	<u>\$ 3,588,817</u>

五、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u>\$ 1,485,606</u>	<u>\$ 1,727,988</u>

六、其他基金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金額	\$ 7,472,080	\$ 7,472,080
本期提列	—	—
期末餘額	<u>\$ 7,472,080</u>	<u>\$ 7,472,080</u>

七、業務費

主要係舉辦國際特奧運動等之相關活動支出。

八、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收入與支出餘絀，依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所得稅法規定，均無應納所得稅。

(二)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九、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協會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本協會監事及理事會議通過發布。